

驻马店市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可研报告编制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驻政采购-2022-11-26

委 托 人：驻马店市水利局

受 托 人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：驻马店市水利局

受托人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 驻马店市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可研报告编制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工作，项目地点为 驻马店市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灌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、协作配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编制依据

- 1.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；
- 1.2 委托人提交的基本资料等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有限次序来判断：

- 2.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（含澄清文件，如需要）；
- 2.2 中标通知书；
- 2.3 投标报价书；
- 2.4 任务书；
- 2.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；
- 2.6 工作大纲；
- 2.7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等。

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投资及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- 3.1 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可研报告编制项目
- 3.2 项目地点：驻马店市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灌区
- 3.3 项目规模及特性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

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中“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良田”精神和水利部及省水利厅新时期灌区建设相关要求，谋划推进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三个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，现需对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三个灌区进行现状调查，对工程设施体系达标改造和提档升级进行统筹规划，编制驻马店市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可研报告。

3.4 阶段：可行性研究阶段

3.5 项目估算总投资：以最终批准的投资为准

3.6 主要工作内容：驻马店市宿鸭湖、板桥、薄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、测量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投资估算、图纸编制等。

第四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双方协商后确定所需资料清单。

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

5.1 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成果。

5.2 交付份数：8 份。

5.3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要求。

第六条 费用

合同金额：贰佰陆拾伍万元（¥2650000.00 元）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委托人向受托人预付伍拾万元（¥500000.00 元），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成果后，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委托人责任

8.1.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；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，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。

8.2 受托人责任

8.2.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有关勘察设计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受托人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受托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和其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8.2.3 由于受托人原因，延误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（合同约定），每延误一天，扣除总合同费用的 0.5%。延误工期 2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且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。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人时本合同解除。

8.2.4 合同生效后，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。

8.2.5 受托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补充，直至评审通过为止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仲裁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既生效，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人：驻马店市水利局



(盖章)

受托人：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建林
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(签字)

地 址：驻马店市泰山路

地 址：驻马店市泰山路

电 话：0396-2690925

电 话：0396-2690013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0396-2690025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_____

帐号：41001502911050211173